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 375 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告知函，告知了关于该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将持有浪莎股份其中的 750.00 万股股份分两笔（即 375.00 万股和 375.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用于质押借款担保，质押期限 36 个月。因该公司提前归还部分质押借款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办理了所持浪莎股份其中一笔 375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75** 万股，占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

3、该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9.535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6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75** 万股后，该公司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3525** 万股，占本公司持有浪莎股份总数的 **84.95%**。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